

四六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收到

819

事	由	擬辦	決定辦法
為請將本縣剩餘國防工程材料撥借地方以作復員建設之用此鑒附	核由	查本案前經電飭該縣在現存國防工程材料數量內酌留半數備用其餘奉教仍及撥交西北公路局接收在卷本件抄存查一	均縣縣政府 文代 別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日 字第 號

存
刀
廿

周子全
丁子全
周子全

件時
3324
省建字第

年六月十九日省建四字第六九九號令頒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飭
遵照等因當經本府以武建字第零二五九號代電復請將餘存材料撥縣應用在案茲為本縣復
員建設需用材料甚急及愛惜物力起見理合再行電懇鈞長鑒核准將現在餘存本縣國工
材料悉數撥歸地方以作復員建設之用寔為公便均縣縣長徐沛之叩卯冬武建印